第一金投信

資格聲明書(專業機構/專業法人適用)

年　　月　　日

公司名稱		公司統一編號	
投資人身份	□本國企業 □外國企業 □其他：_____	設立地	_____
負責人姓名/身分證字號	_____/_____	負責人國籍	_____

請擇一勾選，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專業投資機構	□1、國內外之銀行業、證券業、期貨業、保險業、基金管理公司及政府投資機構。 □2、國內外之政府基金、退休基金、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金融服務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期貨交易法或信託業法經理之公開募集基金或接受金融消費者委任交付或信託移轉之委託投資資產，並檢附身份證明文件(例如：變更事項登記表、統一編號編配登記書、主管機關核准函)
	專業投資法人	□1、符合本公司所定之財力證明五千萬元以上。並請提供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若不適用財報簽證可以其他財力證明替代。

1	行業類別	□建築營造、景觀設計 □科技業 □其他製造業 □食品業 □人力仲介業 □其他批發零售業 □大使館、領事館 □電信業 □金融及保險相關產業 □醫院診所 □博弈產業 □會計服務業、律師事務服務業 □住宿、餐飲、旅遊業 □教育業 □電子資訊業 □無實體店面零售業 □紡織業、農、畜產品加工業 □廢棄物清除或處理業 □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 □不動產經紀業 □軍火業、軍用精密設備製造業 □航空器、船舶買賣業 □社會福利慈善類財團法人、宗教團體及政治團體 □珠寶及貴金屬製品批發、零售業與藝術品/古董買賣業 □旅運、貨運倉儲業 □煙草供應銷售業 □民間公證人、地政士事務服務業、管理顧問業、其他法律服務業 □當鋪業、貨幣兌換商及其他民間融資業 □線上遊戲業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汽車買賣業（含二手車買賣） □虛擬資產服務事業 □外籍移工匯兌公司 □不動產開發業、租售業、管理業、估價業及其他不動產業 □特殊娛樂業(如：夜店、酒吧等) □船舶運送業、船舶租賃業及船用燃油產業 □報關代理 □商品供應商 □其他：
2	組織型態	□上市上櫃(含興櫃) □非營利法人 □營利法人 □政府機構 □其他_____(須說明)
3	公司資本額	□300 萬元(含)以下 □300 萬-1000 萬(含) □1000 萬-5000 萬(含) □5000 萬-1 億(含) □1 億 -5 億(含) □5 億-20 億(含) □20 億以上
4	月營收額	□100 萬元(含)以下 □100 萬-500 萬(含) □500 萬-1000 萬(含) □1000 萬-5000 萬(含) □5000 萬以上
5	預期交易金額	□100 萬(含)以下 □100 萬-500 萬(含) □500 萬-1000 萬(含) □1000 萬-5000 萬(含) □5000 萬 -1 億(含) □1 億 -5 億(含) □5 億以上
6	預期投資基金類型（可複選）	□股票型 □債券型 □貨幣市場型 □平衡型 □ETF 基金 □不動產證券
7	投資資金來源（可複選）	□經營事業收入 □租賃收入 □投資收益 □轉換投資標的□其他收入：_____(請填寫)
8	投資知識/資訊來源(可複選)	□金融機構 □綜合報紙 □財經專業報紙 □一般雜誌 □財經雜誌 □網路 □廣播 □電視 □其他：_____ (請填寫)
9	貴公司是否已發行無記名股票(請提供公司章程)	□是 □否

備註說明：

1. 外國政府機關，如係屬打擊防制洗錢或打擊資助恐怖主義之高風險地區或國家，或屬國際防制洗錢組織所公告之嚴重缺失或充份遵循建議之國家或地區者，第一金投信可對立書人進一步徵詢實際受益人身分。
2. 立書人為信託之受託人時，應提供據以確認委託人、受託人、信託監察人、受益人及其他可有效控制該信託帳戶之人相關證明文件。
3. 第一金投信對立書人具控制權自然人是否為實際受益人有所懷疑時，將可進一步徵詢有無透過其他方式對立書人行使控制權之自然人。
4. 立書人已詳細審閱聲明書內容且親自詳實填具，並聲明檢附之各項資料文件其正確性及真實性，如有虛偽不實之情事願負完全之責任 。
5. 立書人了解並同意第一金投信為證實上開聲明內容，得於必要時向立書人索取相關證明文件。

受益人原留印鑑

本公司茲聲明具備充分專業之投資知識及豐富之投資經驗，已完全瞭解自己投資風險承受度及相關投資所可能產生之潛在風險，亦明瞭貴公司與專業客戶進行交易得免除之責任，同意簽署申請為專業客戶。

印鑑核對（第一金投信人員）:

綜合評估【以下由第一金投信填寫】

收件日	業務單位	□確認客戶提供之相關證明文件已齊備				
	審核單位	□確認客戶之財力以及相關證明，已符合專業客戶資格條件。 □確認客戶之財力以及相關證明，不符合專業客戶資格條件。				
	業務單位			審核單位(事務管理部)		
	收件業務人員/員編	收件經辦	權責主管	經辦	覆核	主管

第一金投信

法人實質受益人暨發行無記名股票狀態聲明書

立書人(即受益人)對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第一金投信)聲明以下內容為實:

一、 立書人或具控制權者，其身分型態為下列1~9種選項者，**請「擇一」勾選，並填寫第三項及填具附表之高階管理人員資訊，如均不適用者請直接改填第二~五項，茲聲明如下**

□1. 我國政府機關。

□2. 我國公營事業機構。

□3. 外國政府機關。**【註 1】**

□4. 我國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公司名稱	
母公司股票代號	

□5. 於國外掛牌並依掛牌所在地規定，應揭露其主要股東之股票上市、上櫃公司及其子公司。

□6. 受我國監理之金融機構及其管理之投資工具。

□7. 設立於我國境外，且所受監理規範與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所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標準一致之金融機構，及該金融機構管理之投資工具。

□8. 我國政府機關管理之基金。

□9. 員工持股信託、員工福利儲蓄信託。

二、 立書人為法人，但「**不屬於**」第一項所述1~9種之身分型態，請依序確認勾選以下 1.至 3.類型說明並配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註2】

項目	法人狀況	勾選情況	請提供文件
1	是否具有持有法人股份或資本**超過 25%者**，即為具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	□有。 □無。	1. 股東名冊或出具載明股東姓名(如為無記名股票擁有人，應提供無記名股票擁有人姓名)、持股、百分比之證明文件。 2. 填具附表之高階管理人員及實質受益人名單。
2	目前未具持有法人股份或資本超過25%具控制權之自然人者，但有透過其他方式對法人行使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註3】	□有。 □無。	
3	法人未有符合前述1或2類型者，僅提供擔任高階管理職位之自然人身分。	□是。	擔任董(理)事、總經理或相當或類似職位之自然人名單填具於附表。

註1：外國政府機關，如屬打擊防制洗錢或打擊資助恐怖主義之高風險地區或國家，或屬國際防制洗錢組織所公告之嚴重缺失或未充分遵循建議之國家或地區者，第一金投信可對立書人進一步徵詢實際受益人身分。

註2：立書人為信託之受託人時，應提供具以確認委託人、受託人、信託監察人、受益人及其他可有效控制該信託帳戶之相關證明文件。

註3：若第一金投信對立書人具控制權自然人是否為實質受益人有所懷疑時，將進一步徵詢有無透過其他方式對立書人行使控制權之自然人。

三、 立書人發行無記名股票狀態(請擇一勾選，並檢附最新公司章程)：

□1. **立書人目前之公司章程明定得發行無記名股票，並已發行無記名股票**，茲此並同意提供其具控制權之無記名股票股東下開實質受益人應提供之資訊，並其後並應定期於每次股東會或知悉股東身分發生變動後，立即主動通知第一金投信。

□2. **立書人目前之公司章程明定得發行無記名股票，但未發行無記名股票**，未來發行或擬發行無記名股票，立書人同意於 60 日內以書面通知第一金投信，並配合第一金投信之要求，採取所有必要措施。

□3. **立書人目前之公司章程未有得發行無記名股票之記載，故未發行無記名股票。**未來如修改公司章程使立書人得發行無記名股票時，立書人同意於 60 日內以書面通知第一金投信，並配合第一金投信之要求，採取所有必要措施。

□4. **不適用**(限上市櫃公司、銀行業、保險業或其他非屬股份有限公司型態)

法人實質受益人暨發行無記名股票狀態聲明書

四、 立書人是否為信託之受託人，應勾選以下表格，若是請配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請勾選	法人狀況	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是 □否	立書人為信託之受託人，應確認委託人、受託人、信託監察人、信託受益人及其他可有效控制該信託帳戶之人，或具相當或類似職務之身分。	● 信託之名稱、法律形式及存在證明 ● 規範及約束信託之契約、章程或類似之權力文件

五、 附表「實質受益人」及「高階管理人員」名單 **(必填欄位)**　　註：若有不足請自行增列

實質受益人

具有持有法人股份或資本超過25%者，即為具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

職稱別	姓名	身分證件相關資料
		出生年月日：　　國籍： 證件號碼： 證件類型：□身分證 □護照 □居留證 □其他_____
		出生年月日：　　國籍： 證件號碼： 證件類型：□身分證 □護照 □居留證 □其他_____
		出生年月日：　　國籍： 證件號碼： 證件類型：□身分證 □護照 □居留證 □其他_____

目前未具持有法人股份或資本超過25%具控制權之自然人，但有透過其他方式對法人行使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

職稱別	姓名	身分證件相關資料
		出生年月日：　　國籍： 證件號碼： 證件類型：□身分證 □護照 □居留證 □其他_____
		出生年月日：　　國籍： 證件號碼： 證件類型：□身分證 □護照 □居留證 □其他_____
		出生年月日：　　國籍： 證件號碼： 證件類型：□身分證 □護照 □居留證 □其他_____

高階管理人員

請填寫董事、監事、理事、總經理、財務長、代表人、管理人、合夥人、有權簽章人，或相當於前述高階管理人員之自然人）

職稱別	姓名	國籍	出生年月日

立書人了解並同意第一金投信為證實上開聲明內容，得於必要時向立書人索取相關證明文件，嗣後如有異動，將主動通知第一金投信。

受益人原留印鑑

印鑑核對（第一金投信人員）：